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及 派付末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於 A 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每股為人民幣 0.61 元（相等於每股 0.69948 港幣）（含稅），名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A 股類別股東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統稱「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H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不享有股份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 5,277,060,044 股及 3,977,460,044 股。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對於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或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任何或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A 股類別股東會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3,145	3,144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3,144	3,144
H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	不適用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914,268,076	2,241,908,365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2,241,908,365	2,241,908,365
H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672,359,711	不適用
3、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5.22	56.37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2.48	不適用
H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74	不適用

於股東會召開時，股東會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7 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朱勝利先生、執行董事吳鐵軍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股東會；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侯敏律師、周良律師出席了股東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股東會之舉行程序及

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股東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股東會的法律資格，及股東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會的點票監察人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擔任，安永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安永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決議案 是否 獲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737,996,194 (93.95)	174,432,301 (5.99)	1,839,581 (0.06)	是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2,910,282,724 (99.86)	3,676,471 (0.13)	308,881 (0.01)	是
3.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範圍內制定及實施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該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2,910,333,639 (99.86)	3,490,971 (0.12)	443,466 (0.02)	是
4.	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2,906,260,593 (99.73)	7,316,317 (0.25)	691,166 (0.02)	是

	的中國（財務）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525 萬元				
5.	批准本集團為本公司 22 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906,531,522 (99.74)	6,830,088 (0.23)	906,466 (0.03)	是
6.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津貼發放	2,906,243,737 (99.72)	6,974,473 (0.24)	1,049,866 (0.04)	是
7.	批准非獨立董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薪酬安排	2,905,497,919 (99.70)	6,876,473 (0.24)	1,893,684 (0.06)	是
8.	批准制定本公司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905,470,334 (99.70)	7,534,076 (0.26)	1,263,666 (0.04)	是
9.	批准制定本公司之《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2,906,443,234 (99.73)	6,483,776 (0.22)	1,341,066 (0.05)	是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決議案 是否 獲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批准變更本公司回購的合共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2,911,370,107 (99.90)	2,539,203 (0.09)	358,766 (0.01)	是
1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906,363,634 (99.73)	6,922,376 (0.24)	982,066 (0.03)	是
12.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配發及發行新 H 股的權力	2,284,576,614 (78.39)	628,795,587 (21.58)	895,875 (0.03)	是
13.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購回已發行 H 股的權力	2,908,981,970 (99.82)	4,457,831 (0.15)	828,275 (0.03)	是

於 A 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決議案 是否 獲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變更本公司回購的合共22,242,535股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2,239,054,196 (99.87)	2,496,403 (0.11)	357,766 (0.02)	是

##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每股為人民幣0.61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名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外）。港元匯價將採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股東通過宣派末期股息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包括當天）前五個中國營業日的平均中間匯率（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208元）。因此，每股H股末期股息為港幣0.69948元（含稅）。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將在本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另行公佈。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給H股股東。收款代理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派付末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寄發，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港股通投資者，預期中國結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三個交易日內完成末期股息派付。

## 應課稅之末期股息（H股股東）

就H股股東名冊內居住於香港或澳門，或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代表獲分派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10%。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適用稅率為20%。機構投資者不須被扣稅。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和

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本公司須遵守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並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按稅率最高 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